



立法會
LEGISLATIVE COUNCIL

傳真文件：2537 4874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本函檔號 OUR REF : CB2/PL/SE
電話 TELEPHONE : 3919 3201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185 7845
電郵 EMAIL : psng@legco.gov.hk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 913 室
許智峯議員

許議員：

就私人條例草案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

閣下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的函件收悉。閣下在函件中
表示，為了盡快進行立法程序，要求以書面方式諮詢保安事務
委員會委員對題為"《緊急情況規例(禁止蒙面規例)(廢除)條例
草案》"的私人條例草案(下稱"該條例草案")。就此，主席指示
我回覆如下。

主席請閣下注意，議員向立法會提交法案，必須符合
《基本法》、現行法例及《議事規則》的相關規定，並遵循立
法會的慣例，而涉及的程序已詳載於立法會網頁內的"立法會
議員提交法案資料文件"(立法會 CB(3)9/16-17 號文件)。按照有
關程序及慣例，議員提交法案前，應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事
務委員會。

主席察悉，該條例草案涵蓋的議題並不急切至必須以
書面方式諮詢委員。此外，該條例草案的事宜已納入事務委員
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。主席會按照一貫做法，安排在日後的委
員會會議上討論該條例草案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馬淑霞)

2020 年 10 月 27 日